



國發會個資法修法公聽會發言單

(2019.08.15)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主要的立法目的，是希望保障個人掌握其自身資料的流動，並從而使個人能自主決定其生活樣貌。唯有個人對其資料的自我控制受到充分保障後，再來討論如何透過資料利用以讓社會各層面向前推進，才是有意義的。這也是台權會一貫的立場。

由於政府目前並未提出任何修法提案，因此台權會僅就現有個資法，提出以下四點原則性的修正建議，並針對個資法第六條，補充兩點修法建議。必須先澄清的是，由於公聽會發言時間有限，以下所列各點次並非台權會目前完整的修法意見，有關台權會目前關於個資法的其他主張，也可參考台權會在健保資料庫案的釋憲理由書（[簡易版](#)、[完整版](#)）中所提出的主張。我們期待政府能在未來確立修法方向後，再開啟有意義的討論。

一、應建立獨立的個資專責機關：個資法當前並未在條文中明訂主管機關，最終決定條文適用與否的，仍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這除了導致相關規範散落在其他法律外，也一直有落實標準不一、甚至欠缺執法能量的問題。因此我們建議應儘速成立獨立的個資專責機關。

二、應建立「個資影響評估」的機制：在個資蒐集處理之前，應預先依據風險評估後果。若參考GDPR的規定，只要有高風險的資料處理行為，就應在處理前，先進行個資影響評估。特別是建立大型資料庫，更是GDPR工作小組明確列舉應評估的項目。然而過去台灣的個資法並無相關規定，這也導致在諸多具有重大爭議的案例上（例如健保資料庫、法眼系統，甚至近期推動的數位識別身分證政策），都沒有可被檢視的評估報告。

三、應重新修正「有效同意」的要件：概括同意在過去廣泛被公、私部門長期所使用，做為資料目的外利用的依據，這不僅為人詬病，也釀生許多個資保護的風險。此外，有關被迫同意的狀況，例如消費者必須同意特定服務條款才能使用特定服務的情形，在過去幾年也是屢見不鮮。因此我們建議，在未來修法，應重新思考並修正數位時代中有效且合理的同意機制。

四、應建立個人退出（opt-out）資料目的外利用的機制：人民在現行個資法下並無退出資料「目的外利用」的「拒絕權」，也導致了我國人民過去對公、私部門進行資料目的外利用幾無抵抗的能力。我們建議未來修法，應建立人民退出資料目的外利用的機制，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自主權的意旨。



此外，個資法前次2015年修法時，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大幅放寬特種個資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的要件，也與GDPR要求不符。建請國發會於本次修法加以修正，保護國人的特種個資不致遭到濫用。

一、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：2015年修法後，允許特種個資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只須在最終揭露時，「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」即可。這使得人民完整、未去識別的特種個資可以任意被過程中的資料蒐集者檢視，不僅增加了個資被濫用或外洩的風險，甚至更讓特種個資處於比一般個資更寬鬆的規範條件中。我們建議未來修法時，應廢棄2015年的修法結果，讓特種個資回歸較嚴格的保護。

二、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：2015年修法後，只要是「協助」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就能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特種個資。這撤除了原存在於各機關間避免資料不當流動的防火牆，導致個人資料如今能輕易在不同機關間流動，大幅增加人民的言行暴露在公務機關視野中的風險，不利民主社會發展。我們建議未來修法時，應廢棄2015年的修法結果，回歸原先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。